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13樓(建研所)  
聯絡人：徐虎嘯  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1  
傳真：02-89127830  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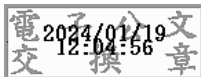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01070000G113763601801-20-1.pdf、A01070000G113763601801-20-3.odt、A01070000G113763601801-20-4.odt)

主旨：「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」及  
「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業  
經本部於113年1月19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018號令訂  
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2  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 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  
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  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  
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 
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秘書處、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署、  
建築研究所(均含附件)



建照科 收文:113/01/19



1130020463

有附件